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昱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13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2413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昱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1)犯罪事實附表編號2告訴人及詐騙手法欄原記載「鍾逸弘」應更正為「鍾奕弘」；(2)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昱誠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1 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02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03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04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刑
05 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
0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比
07 較新舊法如下：

- 0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1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
12 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所犯之「特
17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9 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
20 3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
24 標準，應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 2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27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9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3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31 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

01 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除須
02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3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
04 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雖有犯罪所得，但尚未依法繳交，故
05 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

06 3.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
07 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
08 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9 (二)、罪名；

1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1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3 (三)、罪數；

14 被告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他人先後成功詐騙如附表所示
15 告訴人，以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6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並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
17 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
18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9 (四)、刑之減輕：

20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
21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4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3.被告之刑有上開二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
26 定，遞減輕之。

27 (五)、量刑：

28 爰審酌被告提供銀行帳戶及提款卡，幫助詐騙集團施行詐
29 騙，並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使金流不透
30 明，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並造成社會互信受
31 損，使是類犯罪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獗，已嚴重妨

01 礙檢警追查幕後詐欺正犯之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及被
02 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遭詐騙之人數及金額，暨
03 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以資懲儆。

06 (六)、沒收：

07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承因提供本案
10 帳戶獲取5千元之報酬（見偵卷第44頁），此為其犯罪所
11 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2 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3 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2.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洗錢
1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其立法理由略以：「FATF 40項建議之第4項建議，
18 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
19 現行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
20 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至洗錢行為
21 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
22 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因
23 此，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規範者係洗錢之標的，至於
24 犯罪所得之沒收，仍應回歸刑法之規定。附表所示被害人等
25 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為洗錢行為之標的，本應依上開規
26 定宣告沒收，然均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且並無證據證
27 明被告除上開5千元外，因本案獲有其他報酬，如就此部分
28 款項再對被告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9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06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